

#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4〕61号

---

##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夏邑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4年11月19日

# 夏邑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工作方案

我县是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单位，也是商丘市两个试点县（区）之一，为做好我县地名普查试点工作，根据《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政〔2014〕57号）和《夏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夏政〔2014〕8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普查目的

查清全县范围内地名的名称、位置及相关属性信息；对有地无名且有地名作用的重要地理实体进行命名，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；依据国家标准设置地名标志；建立地名信息数据库，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，推动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我县地名管理和地名服务水平。

## 二、普查原则

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地名普查工作要求为依据：一是自下而上，以块为主，条块结合；二是立足自身，部门配合；三是立足现有基础、着力查漏补缺；四是明确各级责任，层层把关。

## 三、普查范围

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地名，共分10个大类，61个子类。

1. 行政区域：包括县、乡／镇／街道。
2. 非区域行政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、工业区、开发区、区片。
3. 群众自治组织：包括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。
4. 居民点（居民住宅区、自然村等）。

5. 交通运输：包括铁路、公路、街巷、车站、桥梁、停车场、隧道。

6. 水利、电力、通信：包括水库、蓄洪区、水渠、堤坝、发电站、变电所。

7. 纪念地与旅游景点：包括纪念地、遗址、公园、风景区、自然保护区。

8. 单位：包括党政机关、民间组织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单位。

9. 建筑物：包括有地名意义的房屋、大型建筑物、建筑群落、8层以上的高层建筑物、亭、台、碑、塔、广场、体育场。

10. 陆地水系：包括河流、湖泊、河滩等。

#### **四、普查方法**

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普查具体方式。可选择由政府直接组织实施，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，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地名外业普查、地名数据库建设及成果转化利用工作。

#### **五、实施步骤**

本次地名普查共分六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准备阶段。（2014年7月1日—2014年12月31日）

1. 成立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科学制定地名普查实施方案，经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审批，并报省市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备案。

2. 做好所需地形图、电脑等必要的物资准备及相关地名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。

3. 对地名普查业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，使参加地名普查的人员掌握工作要领，设计、梳理、分类地名普查表格。

（二）登记勘测阶段。（2015年1月1日—2015年7月31日）

1. 以各成员单位为主，积极配合普查办全面开展地名普查登记工作，全面收集与地名相关的名称由来、历史沿革以及相关属性信息资料。对地名信息有争议的要组织熟悉本地情况的老同志召开座谈会，必要时还要查对相关历史资料，力求完整准确。

2. 普查员实地开展地名数据外业勘测，查清地名的位置、范围和相关信息，做好1:50000地图校对标注工作。

### （三）整理录入阶段。（2015年8月1日—2015年12月31日）

1. 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普查数据进行整理、分析、归纳，并与原有资料进行核对，进行整理汇总。

2. 将地名文字和图形信息及多媒体数据导入国家地名数据库，根据工作图修改矢量地图上的地名注记和变化的地物，对普查成果和文件资料进行标准化处理。

### （四）输出成果阶段。（2016年1月1日—2016年3月15日）

1. 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数据。

2. 地名普查成果表。

3. 地名标志登记表。

4. 地名目录。

5. 地名普查成果图。

6. 地名普查标准化处理表。

7. 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。

8. 地名普查工作总结。

### （五）检查验收阶段。（2016年3月16日—2016年4月30日）

1. 地名普查成果由县先行自查，经县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验收合格后，报市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。

2. 普查成果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工作规程要求，逐级上报，并

完成普查成果资料立卷归档工作。

（六）成果利用阶段。（2016年5月1日—2016年7月30日）

1. 编纂出地区标准地名图集、地名录和地名志。
2. 开展地名管理系统建设。
3. 开发研制地名公共服务产品。

## 六、明确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：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文件精神，研究制定地名普查工作的重大事项，统一领导全县地名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地名普查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：一是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；二是负责对普查人员业务培训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，推动和指导地名普查工作顺利开展；三是负责协调、指导各系统主管部门、相关部门履行地名普查工作职责；四是负责地名普查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调研和论证；五是负责地名普查成果的统计、复核、审查、汇总、上报及建立县级地名数据库等工作；六是负责建立标准地名数据库工作，编制标准地名的图集、地名志等；七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三）成员单位职责：

1. 民政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；负责行政区域、纪念地遗址、社团和民非企业资料进行登记上报；负责地名普查成果的统计、复核、审查、汇总；负责地名成果的逐级上报；负责地名普查成果的开发应用。

2. 财政部门职责：负责各级财政系统单位的资料登记上报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经费保障，确保所需经费足额到位。

3. 交通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资料的

登记上报；负责对交通运输设施地名资料逐一登记上报，包括铁路、公路、街巷、车站、航空港、桥梁、停车场、隧道等相关交通设施。

4. 农、林、牧、渔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；负责对农、林、牧、渔区进行登记上报。

5. 水利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；负责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水渠（运河）、堤坝资料的登记上报。

6. 电力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；负责变电站、变电所资料的登记上报。

7. 旅游、园林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；负责对旅游风景区及其它相关设施地名资料的登记上报。

8. 教育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；负责对各类学校地名资料的登记上报。包括电大、进校、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以及各类民办学校。

9. 卫生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；负责对各类医院、防疫单位、卫生院、卫生所、私营医院、私营诊所资料的登记上报。

10. 规划、住建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；负责提供城区街、路、巷信息资料；提供8层以上建筑物、广场、体育场、公园、碑以及其它相关地名资料的登记上报。

11. 公安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。

12. 编办、统计部门职责：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名称的登记上报。

13. 国土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；负责山峰、山脉等地形地貌资料的登记上报。

14. 工商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；负责企业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。

15. 法院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及下属法庭资料的登记上报。

16. 检察院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。

17. 人行部门职责：负责各银行资料登记上报。

18. 国资委职责：负责各大央企、国企、省属企业资料的登记上报。

19. 国、地税部门职责：负责本级单位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资料的登记上报；

20. 各乡（镇）职责：负责群众自治组织（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）、自然村、小区、市场资料的登记上报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为加强对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政府已成立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各乡（镇）及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，周密部署、统筹安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普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**加强协调配合。**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精通本部门工作的人员为联络员，负责相关地名名称调查、资料提供和相关地名普查信息资料的审核确认工作。县民政局要按照每一个工作阶段的要求，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，交流进展情况，讨论分析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，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**加强督促指导。**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

要加强对地名普查工作的督促指导，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。县委、政府“两办”督查室要严督实查，跟踪问效，对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进行通报，对进展较快、完成较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；对行动缓慢、拖沓滞后的给予批评和督促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1月19日印发

